

##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一）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概念和特征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是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关于传染病防治的管理秩序。<sup>[1]</sup> 本罪所称的传染病是甲类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如果不是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的危险，不构成本罪。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了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并引起了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的严重危险：（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2）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3）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4）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所谓“传播”，即在一定的范围扩散；“有传播的严重危险”，是指虽然没有发生实际传播的后果，但根据当时的情况，极有可能引起甲类传染病的扩散。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个人或单位均可构成。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过失，即应当预见自己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会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有传播的严重危险，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但是，行为人实施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可能是故意的。<sup>[2]</sup>

#### （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30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后果特别严重，一般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甲类传染病有在某一地区广泛传播危险的；（2）造成甲类传染病在某一地区暴发或流行的；（3）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并致多人残疾或死亡的；（4）造成其他特别

严重的后果的，等等。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犯本罪的规定处罚。

##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

### （一）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组织卖血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擅自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血液采集、供应的管理制度和公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本罪的行为对象只能是自愿卖血者，如果卖血者不是出于自愿，不能构成本罪。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擅自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所谓违反了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是指未经国家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不具有血液采集、供应许可资格或未受有关血液采供部门的指派或委托，擅自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所谓擅自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是指在违反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招募、雇佣、纠集、容留、引诱、串联、拉拢、诱骗等多种方法和手段，策划、领导、指挥并安排、控制多人进行出卖血液活动。但是，暴力、威胁方法不在本罪犯罪手段之列。如果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则构成强迫他人卖血罪。

3.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在实践中，从事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既有社会上的人员，也有血站和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甚至内外勾结或者心照不宣，成为“血头”、“血霸”，严重破坏国家的血液采集、供应管理制度，但单位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是非法的，但为了牟取暴利仍然策划、领导、指挥他人进行非法出卖血液的活动。

### （二）非法组织卖血罪的认定

认定本罪，应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非法组织卖血罪行为，本身就是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所以刑法没有规定诸如情节严重、造成某种结果或后果等构成要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凡是实施了非法组织卖血的行为，不论情节和危害程度如何都以犯

罪论处。如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符合《刑法》第 13 条但书的规定的，不能认为是犯罪。

### （三）非法组织卖血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该条第 2 款的规定，实施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1]

## 三、 医疗事故罪

### （一）医疗事故罪的概念和特征

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医疗工作的管理秩序和就诊人的生命和健康权利。医疗单位的职责是治病救人，维护患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为了保障医疗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医疗工作实施严格的管理。患者到医疗单位就诊，有权获得与病情相适应的良好诊疗和护理服务。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医疗事故，不仅侵犯了医疗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同时还侵犯了就诊人的生命和健康权利。

2.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因此，本罪客观方面有两个相互联系的要件：

首先，行为人在医疗护理工作中违反医疗规章制度，实施了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严重不负责任与违反医疗规章制度是紧密联系的。“诊疗护理工作中”，是构成本罪的特定时间条件；“医疗规章制度”，是指国家或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单位制定的有关诊断、处方、用药、麻醉、手术、输血、护理、化验、消毒、查房等各个医务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严重不负责任”，是指行为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负责任的行为，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总之，违反规章制度是造成重大医疗事故的原因，也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如果就诊人死亡或身体严重

受损，不是医务人员违反医疗规章制度造成的，就不能认为是医疗事故，也不能追究医务人员的刑事责任。

其次，必须造成了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只有发生这种危害后果，才是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医疗事故分为造成病员死亡、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严重功能障碍和造成病员残废或功能障碍三个等级。医疗事故的等级鉴定，应根据卫生部制定的标准认定。无论是属于哪个等级的重大医疗事故，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但将影响量刑的轻重。如果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虽在诊疗护理中具有过错，但没有造成上述特定危害结果的，不能认为是犯罪。这里应当注意的是，行为人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与上述特定危害结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如果病人死亡或身体严重受损的后果不是由医务人员的严重不负责任行为所导致的，不能认为是犯罪。

3. 本罪由特殊主体即医务人员构成。所谓医务人员，是指经过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承认，或者经过各级机构、医药院校培养训练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并从事医疗实践工作的各级各类医务人员，包括医疗人员、防疫人员、药剂人员、护理人员、医疗管理人员、医疗工程技术人员、医疗后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医疗技术人员。既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医疗单位的医务人员，也包括一切具有合法行医执照的个体开业者。只有上述合法医务人员才能成为本罪的主体，其他人员即使是非法行医的人员不能构成本罪。

4. 本罪在主观方面为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能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轻信能够避免，行为人对可能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后果，主观上持否定的态度。如果行为人在医疗护理工作中故意致死就诊人或故意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则应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论处。

## （二）医疗事故罪的认定

1. 本罪与一般医疗事故界限。两者的相同之处是，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中都有违反医疗规章制度和不负责任的行为，区分的关键在于是否发生了重大医疗事故。重大医疗事故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病员死亡（一级医疗事故）；（2）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严重功能障碍（二级医疗事故）；（3）造成病员残废或者功能障碍（三级医疗事故）。如果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危害结果没有达到这种程度，只能

算一般医疗事故。造成一般医疗事故的行为，不能认为是犯罪，只能由医疗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本罪与医疗技术事故的界限。本罪是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过程中，违反规章制度，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而医疗技术事故是指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工作过程中，由于个人业务水平有限，经验不足，或者单位技术设备条件限制等原因，造成就诊人功能障碍、残废或死亡事件。因此，不应按犯罪论处。

3. 本罪与医疗意外的界限。所谓医疗意外，是指在诊疗护理工作中由于病情或者病人体质特殊而发生了医务人员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本罪与医疗意外的区别，主要在于医务人员主观上是否存有过失。如果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身体健康严重损害，是由于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所致，则构成本罪；假如就诊人死亡或身体健康遭受严重损害的结果，是由于医务人员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原因引起的，则属于医疗意外，根据《刑法》第 16 条规定，不能认为是犯罪。

4. 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首先，本罪的主体是医务人员，后者的主体是直接从事生产的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其次，本罪的危害结果仅限于就诊人死亡或身体健康受到严重损害，后者的危害结果除了包括重大伤亡，还包括重大财产损失。根据这些区别，医疗单位中不具有医护人员资格的人员因严重不负责任而发生事故的，或者医护人员不是在诊疗活动中发生事故的，不应构成本罪，视情况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定罪量刑。

### （三）医疗事故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35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四、非法行医罪

### （一）非法行医罪的概念和特征

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医疗工作的管理秩序和就诊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利。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本来是以防病治病、救死扶伤为宗旨的，但是有一些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不法之徒，大钻我国某些地区当前缺医少药和群众看病难的空子，为了牟取非

法利润或其他利益，非法行医，严重破坏了国家对卫生医疗事业的管理秩序，往往损害就诊人的身体健康，甚至造成就诊人死亡，因此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行医的行为。所谓非法行医，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非法开展诊疗活动。非法行医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自己挂牌行医、有的在药店坐堂看病、有的挂靠某个单位开业行医、有的冒充医生在医疗单位从业、有的在集市摆摊看病或在城乡游串行医等等，无论以何种方式非法行医，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此外，还必须是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没有基本医疗知识，欺骗就诊人、贻误治疗时机致使病情加重等情况。如果不是情节严重，不能成立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只要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的，都可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4. 本罪在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为了牟利而非法行医。但对非法行医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一般是出于过失，即行为人不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也不是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否则，可能构成其他犯罪。

## （二）非法行医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非法行医案件罪与非罪行为的区分，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1）非法行医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情节严重是成立本罪不可缺少的构成要件。如果非法行医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不能构成本罪；（2）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如果曾经作过医务工作，或者有治疗某种病症的技术和经验，出于好心善意为他人治病，只要不是以牟利为目的，即使发生了一般医疗事故的，也不能以犯罪论处；假如严重损害病人身体健康或造成病人死亡，主观上又存在过失的，可按过失重伤或过失致人死亡罪处罚。

2. 本罪与医疗事故罪的界限。两者的区别在于：首先，犯罪的主体不同。本罪为一般主体，即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医疗事故罪为特殊主体，即合法从业的医务人员。其次，主观方面不同。尽管两者对危害结果都持否定态度，但本罪表现为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目的是为了牟利；医疗事故罪则表现为过失，即行为人应当预见到其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危害结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态度。

### （三）非法行医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五、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是指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过失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有关传染病菌种、毒种管理制度。本罪的对象是“传染病菌种、毒种”，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 16 条的规定，包括三种类型的菌种、毒种，一类包括鼠疫耶尔森氏菌、霍乱弧菌、天花病毒、艾滋病病毒；二类主要包括布氏菌、麻风杆菌、肝炎病毒、狂犬病毒等；三类主要包括脑膜炎双球菌、链球菌、结核杆菌、乙型脑炎病毒、流感病毒等。本罪的客观方面必须有违反有关规定，并且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并且后果严重的行为。所谓“违反有关规定”，主要指违反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谓“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是指因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传染病菌种、毒种在社会上扩散、传播。所谓“后果严重”，是指因传染病菌种、毒种的扩散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有暴发、流行的重大危险。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必须是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本罪的主观方面是过失。

根据《刑法》331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后果特别严重”，是指因传染病菌种、毒种的扩散造成甲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或者有暴发、流行的重大危险；造成传染病人范围扩散；造成传染病扩散，患者死亡人数多等等。

## 六、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是指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对国境卫生检疫的正常管理活动。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的严重危险的行为。所谓“检疫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的规定，是指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等传染病，其行为多表现为染疫人

或者染疫嫌疑人或者携带或进出口染疫物、染疫嫌疑物的人或单位在出入国境时，逃避或者拒绝国境检疫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同时，其行为还必须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的严重危险。有引起传播的严重危险是指虽未使他人感染上这种疾病，但散播了大量的病菌或病毒，足以对人们健康造成极大威胁的。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既可以是中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还包括单位。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

认定本罪，应将本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加以区别。两者虽然都违反了有关传染病预防、检查方面的规定，引起了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传播的严重危险，但在侵害的客体和客观方面的表现有区别：（1）二罪侵犯的直接客体不同。本罪侵害的是国境卫生检疫管理制度，后罪侵害的是国内传染病防治管理秩序；二是行为表现不同。本罪表现为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逃避对其人身和物品的检查。后罪表现为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行为；（3）危害结果不同。本罪的危害范围较广，除了引起甲类传染病，还包括其他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传播的严重危险，如黄热病、天花、艾滋病等。后者只能是引起甲类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传播的严重危险。

根据《刑法》第 332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的规定处罚。

## 七、强迫卖血罪

强迫卖血罪，是指为了牟利或者其他非法目的，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复杂客体，一是侵犯了国家的采供血管理秩序；二是侵犯了被强迫人的人身自由和健康。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采用暴力、威胁等强制性手段，违背卖血人的意志，迫使其出卖自身的血液。具体表现为使用殴打、禁闭、捆绑、恐吓、折磨、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迫使他人屈从卖血。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非法组织卖血罪加以区别。区别的关键在于行为人是否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行为人在组织他人卖血的过程中，如果同时实施暴力或者威胁的，应当以本罪论处。

根据《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如果在实施强迫他人出卖血液过程中对被害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 **八、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罪，是指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对血液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制作、供应的管理制度和受血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行为对象只能是血液和血液制品。客观方面表现为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在没有取得采供血机构执业许可证或采供血许可证前提下，非法采集、供应血液或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且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已满 16 周岁并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是非法的，而仍然实施这种行为。本罪多以牟取私利为目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成立。过失不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九、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罪，是指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行为。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对血液的采集、供应或血液制作、供应的管理制度和受血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行为对象只能是血液和血液制品。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在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工作中，不依照规定进行检测或者违背其他操作规定，造成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后果的行为。主体只能是单位，而且必须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采集、供应血液或者制作、供应血液制品的部门。在主观上为过失，即行为人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在主观上持否定态度，既不是希望也不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实施违规行为则可能是故意的。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非法组织卖血罪加以区别。两者在外观上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但实际上有明显的区别：（1）行为性质不同。本罪实施的是非法采集、供应血

液的行为。后罪实施的是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行为；（2）成立既遂的条件不同。本罪是危险犯，其非法采集、供应的血液不仅是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而且必须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如果没有这种危险或实际损害的发生，不能成立犯罪的既遂。后罪是行为犯，只要实施了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行为，无论被组织者实际上是否出卖了血液，出卖的血液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也无论是否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或发生危害人体健康的后果，都可成立犯罪既遂；（3）主体性质不同。本罪的主体是单位，是纯正的单位犯罪，而后罪的主体是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

根据《刑法》第 334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非法定行医人员擅自为他人进行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或者摘取宫内节育器，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客体是国家对计划生育的管理秩序，选择客体是就诊人的身体和健康安全 [1]。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擅自为他人进行计划生育手术。具体表现为节育复通手术、假节育手术、终止妊娠手术以及摘取子宫内的节育器等五种行为。构成本罪必须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所谓“情节严重”一般包括：非法行医屡教不改；为多人进行假节育手术；致就诊人身体严重损害；使计划生育遭到破坏；出现多生、早生等情节。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需要注意。该犯罪主体必须是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如果已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实施这类行为，则不构成本罪。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无权为他人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但为了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出于其他私利考虑而实施这种行为。根据《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就诊人死亡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十一、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是指违反出入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故意逃避动植物检疫，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管理秩序和公众的健康。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规定的行为，即输入、输出或者过境外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不按本法规定在进出境口岸接受口岸动植物

检疫机关工作人员的检查，不按法律规定处理带有病虫害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引起动植物重大疫情发生的结果。所谓“动植物重大疫情”，是指引起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或者植物危害性病、虫、杂草等的暴发、流行或者传播、滋生、蔓延的情况。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单位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根据《刑法》第 337 条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本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上述规定处罚。